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普纳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普纳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,726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3%，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，前述股份均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解除限售。

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劲，持有公司股份 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3%，与股东上海普纳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226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46%，二者共同按公司 5% 以上大股东履行减持相关披露义务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上海普纳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5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5%。此次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普纳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普纳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69,139 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的 0.61%，减持总金额为 19,233,060.53 元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普纲持有公司股份 1,257,5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63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之一		
持股数量	1,726,700股		
持股比例	2.23%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,726,700股		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持有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,726,700	2.23%	上海普纲之主要股东并欣为李劲配偶，二者离婚后到目前为止，尚未变更股份持有状态，故依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
	李劲	2,500,000	3.23%	
	合计	4,226,700	5.46%	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11 月 11 日
减持数量	500,00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2 月 8 日~2026 年 3 月 2 日
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469,139股
减持价格区间	36.32~44.08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9,233,060.53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30,861股
减持比例	0.61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65%
当前持股数量	1,257,561股
当前持股比例	1.63%

(二)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
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四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五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。

(六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(七)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4日